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

深圳市奥杰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杰微电子")为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奥杰微电子70%股权。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开拓市场,公司拟以7,000万元的金额向奥杰微电子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杰微电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其中公司对奥杰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将由70%增加至84%,奥杰微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公司董事、总经理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为奥杰微电子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持有奥杰微电子1.25%股权。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CHENG XUEPING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奥杰微电子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奥杰微电子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奥杰微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奥杰微电子70%股权。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光+AI"战略规划的实施,开拓高精密PCB超快激光钻孔加工市场,满足设备扩产的资金需求,加强产业联动并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7,000万元的金额向奥杰微电子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杰微电子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加至7,500万元,其中公司对奥杰微电子的持股比例将由70%增加至84%,奥杰微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深圳市奥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CHENG XUEPING(成学平)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8-1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120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1.25%的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高 □其他:___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股东1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奥杰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1QDC80Q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柯敏
成立日期	2023/11/7
注册资本	7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6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902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8.75%的股份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股东2

姓名	范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持有标的公司20%的股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奥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0TX8A1P
法定代表人	黄治家
成立日期	2023/9/27
注册资本	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6号科姆龙科技园A栋90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0.75	7,120.30
负债总额	1,311.84	3,067.9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68.91	4,052.21
资产负债率	33.80%	43.09%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72.92	980.67
净利润	49.38	-487.6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金额	增资前 占比(%)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增资后 占比(%)
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800	70.00	6,300	84.00
2	范琦	800	20.00	800	10.67
3	深圳市奥杰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8.75	350	4.67
4	CHENG XUEPING(成学平)	50	1.25	50	0.67
合计		4,000	100.00	7,500	1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奥杰微电子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增资暨关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增资价格为2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他股东放弃增资,持股比例同比例稀释。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轮增资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方)

现有股东:范琦、深圳市奥杰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CHENG XUEPING(成学平)

目标公司:深圳市奥杰微电子有限公司

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各方一致同意,由增资方向目标公司总计增资7,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00万元(对应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14%)。其中3,500万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二)本轮增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自然日内一次性将增资认购款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相应公司账户;

(三)各方同意,目标公司本次增资所获资金将用于目标公司的业务扩展、研发等。未经增资方同意,本次增资所获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公司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债务,不得用于偿还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不得用于回购公司股权/股份,不得用于投资房地产或股票、基金、期货等金融产品或用于委托贷款等以及其他与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活动;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增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是公司进一步落实"光+AI"战略发展规划,开拓高精密PCB超快激光钻孔加工市场,加强扩产品类的业务布局,本次增资将进一步补充奥杰微电子运营资金,将可进一步加快奥杰微电子产能建设和技术能力提升,加强产业联动并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奥杰微电子的各项业务如能顺利开展,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杰微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补充奥杰微电子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奥杰微电子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本次增资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增资事项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八、增资暨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生产。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精密光电检测设备、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未在上述表格中对比列示。除此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4日

至2026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CHENG XUEPING(成学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5	杰普特	2026/10/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10月12日-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科姆龙科技园12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A栋12楼。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10月13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深圳科姆龙科技园十二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518110

电话:0755-29528181

联系人:沈航达

邮箱地址:ir@jptoe.com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总裁李红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7人,代表股份167,125,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3,873,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4人,代表股份83,252,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7人,代表股份167,125,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83,873,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2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4人,代表股份83,252,1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1%。

9、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参加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3,629,748	97.9085%	3,202,200	1.916%	293,300	0.175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629,748	97.9085%	3,202,200	1.916%	293,300	0.1755%	0	
2.00	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3,410,048	97.777%	3,395,300	2.0316%	319,900	0.191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3,410,048	97.777%	3,395,300	2.0316%	319,900	0.1914%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冯聪律师、陈志建律师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7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支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稳定发展及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胜")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6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苏州百胜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600万元无息借款,虽构成关联交易,但属于"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苏州百胜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74745013J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道谷商务大厦501室

法定代表人:居茜

注册资本:176,162.4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源	71,011.09	40.31%
2	段力平	8,596.73	4.88%
3	方建	7,240.28	4.11%
4	冯建华	4,738.77	2.69%
5	骆志松	4,492.14	2.55%
6	丁燚	3,787.49	2.15%
7	杜国扬	3,593.71	2.04%
8	王军	3,347.09	1.90%
9	马勇	2,272.50	1.29%
10	吴健全	2,219.65	1.26%
11	周敏	2,131.57	1.21%
12	张君志	1,920.17	1.09%
13	刘宗宝	1,832.09	1.04%
14	陈勋祥	1,796.86	1.02%
15	毕子杰	1,726.39	0.98%
16	曹明	1,673.54	0.95%
17	黄剑	53,782.39	30.53%
合计		176,162.46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37,205,034.38	3,253,401.26
净利润(元)	9,379,496.12	-632,796.3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元)	3,499,056,787.10	3,427,720,873.91
净资产(元)	1,804,816,916.48	1,804,184,120.16

(四)关联关系

苏州百胜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有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8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苏州百胜的关联交易。经查询,苏州百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百胜拟向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600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苏州百胜于2026年10月30日前发放借款600万元,苏州百胜按申请日期拨款。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到期偿还借款,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如后续公司仍有资金需求,双方可另行签订借款合同。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苏州百胜提供无息借款,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接受苏州百胜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也无需支付利息,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苏州百胜具备履约能力,所出借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423.3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11日、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0日和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2026-063)、《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2026-057、2026-067)和《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事项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大力支持,对公司未来发展会产生积极影响。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借款合同书。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以下简称"配售公告"),内容为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售公司33,615,600股新H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配售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配售协议所载配售事项的所有先决条件已获达成(包括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配售事项已于2026年9月28日完成。

于2026年9月28日,合共33,615,600股新H股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的已发行H股总数的约10.66%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3.92%已由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币3.50元的配售价成功配发及发行予不少于六名承配人;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且与本公司、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关连。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约为港币114.89百万元。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则及时完成配售事项相应备案手续。

有关配售事项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配售公告。

二、配售事项完成后的股本变动

因发行配售股份,已发行股份总数由823,526,800股增加至857,142,400股。于完成后,已发行H股总数由281,804,800股H股增加至315,420,400股H股,而A股的数目维持不变,为541,722,000股A股。

本公司于紧接完成前及紧随完成后的股权架构载列如下:

股东	紧接配售事项之前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紧随配售事项之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附注2)	541,722,000	100.00	65.78	541,722,000	100.00	63.20
H股						
承配人	-	-	-	33,615,600	10.66	3.92
其他公众H股股东	281,804,800	100.00	34.22	281,804,800	89.34	32.88
已发行H股总数	281,804,800	100.00	34.22	315,420,400	100.00	36.80
已发行股份总数(附注1)	823,526,800		100.00	857,142,400		100.00

附注:

(1)上表的部分数字和百分比数字经过了四舍五入调整。

(2)于本公告日期,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其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合共235,617,000股A股,占已发行A股总数约43.49%及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7.49%。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235,617,0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三、本次配售事项前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配售,持股比例由28.61%被动稀释至27.4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235,617,000	28.61	235,617,000	27.49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4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2026年9月28日,公司完成H股配售工作,公司总股本由823,526,800股增加至857,142,400股,从而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从28.61%被动稀释至27.4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洛城街道金融科技大厦17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8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公司完成H股配售,总股本增加,从而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249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H股配售被动稀释变动股数(万股)	H股配售被动稀释变动比例(%)	
A股	0	1.12	
合 计	0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H股配售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561.70	28.61	23,561.70	27.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61.70	28.61	23,561.70	27.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从而使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变动。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10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705,7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14.22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说明

截至2025年11月24日,公司前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9,614,425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前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未进行转让、注销等任何处置行为。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叠加前期回购股份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128,325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ST美芝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庭外重组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或"公司")债权人佛山市南海区金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重组,重组中心就此事征询公司意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庭外重组,并向重组中心推荐重组协调人。2026年6月,重组中心受理公司庭外重组并确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组协调人。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公告,重组协调人决定召开美芝股份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投资人遴选和投资方案相关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披露公告,经公开招募程序,由北京深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朴智能")担任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方的投资联合体已被确定为公司本次庭外重组及后续司法重整的中选投资人(以下简称"联合体")。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与产业投资人(联合体牵头方)、财务投资人(联合体成员)签署《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并推荐重组协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庭外重组事项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庭外重组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8)、2026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投资人签署〈庭外重组/重整投资协议〉暨公司庭外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会议议程及参会情况

美芝股份庭外重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时30分在"律泊智破会议系统(https://huiyi.lawporter.com/)"以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相关人员、重组协调人工作人员列席,全体已申报债权人通过线上会议通道参会。本次会议主要包括以下2项议程:

(1)重组协调人报告庭外重组工作进展及投资人招募遴选情况;

(2)审议产业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方案》。

鉴于本次《投资方案》不涉及对职工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的权益调整,经重组协调人研究,本次会议不设职工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仅设普通债权组对《投资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共566户,对应普通债权金额合计759,422,861.78元(为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权益,暂未审查确认的债权按照暂缓金额参与表决)。本次会议实际参会并参与表决的普通债权人共552户。

三、会议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美芝股份重组协调人出具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案债权人会议情况说明》,表决结果如下:

经投票表决,同意《投资方案》的普通债权人共518户,代表债权金额705,090,785.52元,占普通债权总金额的92.85%;不同意的普通债权人共5户,代表债权金额22,433,496.16元,占普通债权总金额的2.95%;其余29户债权人未发表审议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投资方案》的普通债权人户数超过出席会议普通债权人的半数,且其所代表债权金额占普通债权总金额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投资方案》经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与深朴智能及财务投资人(联合体成员)签署《投资协议》。虽然《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系深圳市福田区政府设立的市场化、法治化庭外重组公共服务平台,不属于司法机关,不具有司法裁判职权。

3.庭外重组以各方自愿协商为基础,无法律强制约束力。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若出现申请人请求撤回重组申请且没有其他适格主体继续申请、公司无法与主要债权人达成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等情形,重组中心将终止重组。

4.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次申请人向重组中心提出的重组申请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公司目前尚未进入司法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庭外重组方案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司法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5.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退市)风险: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5,246.6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6.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庭外重组案债权人会议情况说明;

2.投资方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5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甲16号院盈新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褚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96名,代表股份1,230,598,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57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数1,20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95名,代表股份数30,598,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11%。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21,603,503	99.2690%	8,121,300	0.6599%	873,901	0.071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603,503	70.6027%	8,121,300	26.5413%	873,901	2.8560%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221,603,703	99.2691%	8,128,600	0.6605%	866,401	0.070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603,703	70.6033%	8,128,600	26.5652%	866,401	2.8315%	

(表头: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议案1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议案2补选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根据表决结果,曹立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芳、杨紫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